

天津港保税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和天津市赋予保税区发展的功能定位，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保税区落地见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内生动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基本要求，结合保税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总体要求

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充分发挥保税区在天津市高质量发展“桥头堡”作用，依托海空两港资源，夯实产业根基、培育新质动能、增强开放优势、强化要素保障，提升临港产业、临空经济发展质效，真正把开放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及财政补贴负面清单规定，构建保税区“1+N”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作为“十五五”时期全区产业质效提升、规范招商引资的指导性文件。本政策作为体系中的“1”，发挥整体统领、顶层导向作用；逐步制定各专项政策作为体系中的“N”，对细分产业领域提供政策支撑。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一个条例、三张清单、三项制度”有关规定（“一个条例”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三张清单”是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事项清单；“三项制度”是有利于市场统一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坚决杜绝涉税违规补贴。依法依规制定契合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符合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标准统一、公开透明的支持政策，实现政策体系向普惠性、功能性支持转型。

（二）坚持分类施策。先立后破、新旧衔接，充分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精准施策、靶向支持，聚焦优势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布局，结合保税区主导产业细分领域特点，制定专业化、特色化政策措施。

（三）坚持正面导向。确保政策措施管用实用，统筹财政承受能力、资源要素支撑、重大风险防范，优化政策需求供给。加快实现拼优惠、拼补贴向优化营商环境、培育产业生态、提供高水平政务服务根本性调整，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公平市场竞争中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壮大实体产业根基

支持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海空双港”资源禀赋，布局以生物制造、绿色氢能为引领的未来产业；做大做强海工船舶、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筑牢实体经济支撑。提质发展贸易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创新服务、消费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增强产业发展引擎功能，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根基。（责任部门：制造业局、航产局、海洋经济局、服务业局、新材料局、物流区局等各相关招商部门，工信局、发改局）

第四条 加速产业创新发展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策源能力、成果转化能力、科创服务能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支持企业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产品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以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制造业局等相关招商部门，科技局、工信局）

第五条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支持外资外贸提质扩容，支持外资参与产业链配套协作。深化科技开放合作，便利外资研发与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引导外资赋能产业升级、总部机构功能拓展。深化服务业及新兴领域开放，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资再投资业务落地。促进贸易与产业联动，扩大优势产品、高附加值中间品出口，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服务业局、自贸局等各招商部门，商务局）

第六条 发挥功能载体政策优势

发挥“自贸+综保”制度优势，聚焦“五大中心”建设，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强化保税业态。支持企业依托上合数字经济先行区拓展国际合作。释放新型贸易服务支持中心带动作用，发展离岸贸易、易货贸易、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兴业态。拓展保税研发、维修、展示交易等业态，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健全出海综合服务体系。（责任单位：自贸局、海港局、投促中心等各相关招商部门，商务局）

第七条 优化要素供给保障

强化综合保障，健全要素配置规则。支持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服务。鼓励闲置厂房、楼宇等存量载体盘活利用，拓展产业空间。运用贴息政策支持企业融资，发展耐心资本，激励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强化员工住房安居、子女教育入学等服务保障，助力企业轻装上阵。（责任单位：服务业局等各相关招商部门，组织部、国资局、人社局、规建局、社发局、文教局）

第八条 附则

（一）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应结合本领域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细化支持途径和支持方式。做到统一导向、统一规范、统一制式。市场监管部门对政策制定、修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确保政策符合公平竞争原则。法制主管部门对政策制定、修订程序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二）解释和期限。本政策由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投资促进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原《天津港保税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版）》（津保管规〔2026〕2号）同时废止。本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三）政策约束。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保税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其他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